

(12-14)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主辦會計人員：臧海雁



機關長官：蔡清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p>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p> <p>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p> <p>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p> <p>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p> <p>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賡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書記官 1 人、錄事 4 人、法警 2 人、檢察事務官 7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1 人次、20 年 9 人次，記大功 1 人次、記功 36 人次、嘉獎 38 人次。</p> <p>3. 全年訓練 20,885 小時。</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9 件，實質審核 22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及機關安全維護共 5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依據。</p>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p>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p>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集意見箱意見共 52 件，經處理 52 件。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全年受理 177 件。 	
五、實施業務檢查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賡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p>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p> <p>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p> <p>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p>	<p>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p>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p>1. 充實服務處陣容。</p> <p>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p> <p>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p>	<p>本年度辦理事項：</p> <p>1. 延聘志工 34 人。</p> <p>2. 辦理志工講習 1 次。</p>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p>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p> <p>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p> <p>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p>	<p>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508 場次，聽講人次 66,113 人，至本署參觀活動為 4 場共 312 人。</p>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p>	<p>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p>求迅速、運作靈活。</p> <p>2.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p>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p>1.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p> <p>2.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p>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全年受理案件共 56 件。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55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342 件、拍賣 1 次、一般銷燬 8 次共 5,204 件。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共計 4,556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12 件、貪污案 34 件、經濟犯罪案 31 件、重大刑案 20 件、智慧財產權案 538 件、走私案 5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4 件、公共危險案 3,391 件、傷害案 2,503 件、竊盜案 1,559 件、詐欺案 4,942 件、偽文案 869 件、侵佔案 851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052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四、積極偵辦「電腦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及網路犯罪」案件。	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件等。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2. 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共受理 10,796 件。 3.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6,046 件、移送人犯 4,770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考科長每日查考。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2. 辦結公訴蒞庭 12,445 件、上訴 644 件、抗告 11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70 件。 4. 勸導息訟 346 件。 5. 辦結陳情案件 26 件、調查案 86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117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各 1 次。 8. 法警拘提人數 80 人。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啓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4%，本年度執行值為 7.31%。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 5 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 1 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 90%，本年度執行值為 96.07%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3,367 件、發監執行 4,48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p> <p>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p>	<p>件、易科罰金 2,574 人、專科罰金 1,219 人、通緝 2,956 人。</p> <p>2. 送監獄執行 3,432 人。</p> <p>3. 送觀察勒戒 290 人。</p> <p>4. 送強制戒治 57 人。</p>	
	二、推展觀護工作。	<p>1.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p> <p>2.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及預防再犯命令（緩護命）、社會勞動之案件。</p> <p>3. 結合志工團體、社福單位及社區醫療機構與諮商團體辦理「團體諮商」、「團體治療」等主題活動。</p>	<p>本年度辦理事項：受理件數 2,199 人次、總執行人次 3,002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48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5,735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2,194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6,557 人次、心衛</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4. 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暨反毒宣導活動之辦理。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就醫輔導 4,286 人次。 1.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20 次。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六、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8 年度完成建築師評選及委託規劃設計方案等作業。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 汰換勘驗車 1 輛。 2.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56,273,000 元，實收數 279,639,677 元，執行率 109.12%，超收 23,366,677 元，係因繳納罰金人數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1,378,000 元，實收數 26,832,803 元，執行率 125.52%，超收 5,454,803 元，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38,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無廠商違約罰款情事。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9,000 元，實收數 332,300 元，執行率 111.14%，超收 33,300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41,000 元，實收數 14,400 元，執行率 35.12%，短收 26,600 元，係院、檢美髮、理髮室等租金收入因提早解約致短收。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7,000 元，實收數 134,770 元，執行率 154.91%，超收 47,770 元，係因報廢勘驗車等，廠商競標超出預期。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681,000 元，實收數 4,555,232 元，執行率 123.75%，超收 874,232 元，主要係因十年繳庫數通知退庫，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26,13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18,994,835 元，執行率 97.81%，賸餘數 7,139,165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1,71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0,989,800 元，執行率 99.66%，賸餘數 724,200 元，係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業務費節餘。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6,0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202,171 元，保留數 3,797,829 元，執行率 10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4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0,000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類平衡表 98 年度對 97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增加 22,828,150 元、保管款增加 22,828,150 元。
- (二)經費類平衡表 98 年度對 97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78,352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增加 3,797,829 元、保管款增加 140,000 元、代收款減少 61,64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增加 3,797,829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增加 343,800 元、經費賸餘—押金—本減少 343,800 元、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較上年度無增減。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689,000	0	277,689,000	306,472,480
	115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7,689,000	0	277,689,000	306,472,480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6,273,000	0	256,273,000	279,639,677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56,273,000	0	256,273,000	279,639,677
			01	01 違法罰金	256,266,000	0	256,266,000	279,639,677
			02	02 違法罰鍰	7,000	0	7,000	0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378,000	0	21,378,000	26,832,803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21,305,000	0	21,305,000	26,566,303
			01	01 違法沒入金	7,516,000	0	7,516,000	5,486,803
			04	04 緩起訴處分金	10,308,000	0	10,308,000	9,589,500
			05	05 協商認罪判決金	24,000	0	24,000	1,070,000
			06	06 緩刑判決金	3,457,000	0	3,457,000	10,420,000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73,000	0	73,000	266,500
			01	01 贓證物變價	73,000	0	73,000	266,500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38,000	0	38,000	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8,000	0	38,000	0
			03	03 違約罰款	38,000	0	38,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9,000	0	299,000	332,300
	132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1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1	01 員工宿舍費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8,000	0	128,000	149,17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06,472,480	28,783,480	110.37
0	0	306,472,480	28,783,480	110.37
0	0	279,639,677	23,366,677	109.12
0	0	279,639,677	23,366,677	109.12
0	0	279,639,677	23,373,677	109.12
0	0	0	-7,000	0.00
0	0	26,832,803	5,454,803	125.52
0	0	26,566,303	5,261,303	124.70
0	0	5,486,803	-2,029,197	73.00
0	0	9,589,500	-718,500	93.03
0	0	1,070,000	1,046,000	4458.33
0	0	10,420,000	6,963,000	301.42
0	0	266,500	193,500	365.07
0	0	266,500	193,500	365.07
0	0	0	-38,000	0.00
0	0	0	-38,000	0.00
0	0	0	-38,000	0.00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149,170	21,170	116.54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123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8,000	0	128,000	149,170
		01		0723420100-7 財產孳息	41,000	0	41,000	14,400
			01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41,000	0	41,000	14,400
			10	其他	41,000	0	41,000	14,400
		02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7,000	0	87,000	134,7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81,000	0	3,681,000	4,555,232
	125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1,000	0	3,681,000	4,555,232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3,681,000	0	3,681,000	4,555,232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140
			02	收回經費款	0	0	0	12,140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681,000	0	3,681,000	4,543,092
			10	其他	3,681,000	0	3,681,000	4,543,092
				經 常 門 小 計	281,797,000	0	281,797,000	311,509,18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81,797,000	0	281,797,000	311,509,18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9,170	21,170	116.54
0	0	14,400	-26,600	35.12
0	0	14,400	-26,600	35.12
0	0	14,400	-26,600	35.12
0	0	134,770	47,770	154.91
0	0	4,555,232	874,232	123.75
0	0	4,555,232	874,232	123.75
0	0	4,555,232	874,232	123.75
0	0	12,140	12,140	
0	0	12,140	12,140	
0	0	4,543,092	862,092	123.42
0	0	4,543,092	862,092	123.42
0	0	311,509,182	29,712,182	110.54
0	0	0	0	
0	0	311,509,182	29,712,182	110.54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4,791,000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4,791,00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26,134,00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714,00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000,000	0	0	0
		04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1	35234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0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0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97,83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86,799	0	0	0
				合 計	367,175,634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4,791,000	342,826,806	3,797,829	-8,166,365	97.70
	0	346,624,635		
354,791,000	342,826,806	3,797,829	-8,166,365	97.70
	0	346,624,635		
326,134,000	318,994,835	0	-7,139,165	97.81
	0	318,994,835		
21,714,000	20,989,800	0	-724,200	96.66
	0	20,989,800		
6,000,000	2,202,171	3,797,829	0	100.00
	0	6,00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303,000	0	0	-303,000	0.00
	0	0		
2,697,835	2,697,835	0	0	100.00
	0	2,697,835		
9,686,799	9,686,799	0	0	100.00
	0	9,686,799		
367,175,634	355,211,440	3,797,829	-8,166,365	97.78
	0	359,009,269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689,000	0	277,689,000	306,472,480
	115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7,689,000	0	277,689,000	306,472,480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6,273,000	0	256,273,000	279,639,677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56,273,000	0	256,273,000	279,639,677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378,000	0	21,378,000	26,832,803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21,305,000	0	21,305,000	26,566,303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73,000	0	73,000	266,500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38,000	0	38,000	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8,000	0	38,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9,000	0	299,000	332,300
	132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1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9,000	0	299,000	332,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8,000	0	128,000	149,170
	123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8,000	0	128,000	149,170
		01		0723420100-7 財產孳息	41,000	0	41,000	14,400
			01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41,000	0	41,000	14,400
		02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7,000	0	87,000	134,7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81,000	0	3,681,000	4,555,232
	125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681,000	0	3,681,000	4,555,232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3,681,000	0	3,681,000	4,555,232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140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681,000	0	3,681,000	4,543,09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06,472,480	28,783,480	110.37
0	0	306,472,480	28,783,480	110.37
0	0	279,639,677	23,366,677	109.12
0	0	279,639,677	23,366,677	109.12
0	0	26,832,803	5,454,803	125.52
0	0	26,566,303	5,261,303	124.70
0	0	266,500	193,500	365.07
0	0	0	-38,000	0.00
0	0	0	-38,000	0.00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332,300	33,300	111.14
0	0	149,170	21,170	116.54
0	0	149,170	21,170	116.54
0	0	14,400	-26,600	35.12
0	0	14,400	-26,600	35.12
0	0	134,770	47,770	154.91
0	0	4,555,232	874,232	123.75
0	0	4,555,232	874,232	123.75
0	0	4,555,232	874,232	123.75
0	0	12,140	12,140	
0	0	4,543,092	862,092	123.42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281,797,000	0	281,797,000	311,509,18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1,797,000	0	281,797,000	311,509,18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11,509,182	29,712,182	110.54
0	0	0	0	
0	0	311,509,182	29,712,182	110.54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54,791,00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26,134,00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714,00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000,000	0	0	0
		04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03,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86,799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86,799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97,8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97,835	0	0	0
			合 計	367,175,634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4,791,000	342,826,806 0	3,797,829 346,624,635	-8,166,365	97.70
326,134,000	318,994,835 0	0 318,994,835	-7,139,165	97.81
21,714,000	20,989,800 0	0 20,989,800	-724,200	96.66
6,000,000	2,202,171 0	3,797,829 6,000,000	0	100.00
640,000	640,000 0	0 640,000	0	100.00
303,000	0 0	0 0	-303,000	0.00
9,686,799	9,686,799 0	0 9,686,799	0	100.00
9,686,799	9,686,799 0	0 9,686,799	0	100.00
2,697,835	2,697,835 0	0 2,697,835	0	100.00
2,697,835	2,697,835 0	0 2,697,835	0	100.00
367,175,634	355,211,440 0	3,797,829 359,009,269	-8,166,365	97.7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4,791,000	0	0	0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4,79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5,641,000	0	0	0		
						0	-7,900	-7,900			
					資本門小計	9,150,000	0	0	0		
						0	7,900	7,90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26,13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7,70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286,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146,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9,204,000	0	0	0
							0	-7,900	-7,900		
							0200 業務費	19,204,000	0	0	0
							0	-7,900	-7,9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510,000	0	0	0
							0	7,900	7,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0,000	0	0	0
							0	7,900	7,90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0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0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97,8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97,8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86,79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4,791,000	342,826,806	3,797,829	-8,166,365	97.70
	0	346,624,635		
354,791,000	342,826,806	3,797,829	-8,166,365	97.70
	0	346,624,635		
345,633,100	337,466,735	0	-8,166,365	97.64
	0	337,466,735		
9,157,900	5,360,071	3,797,829	0	100.00
	0	9,157,900		
326,134,000	318,994,835	0	-7,139,165	97.81
	0	318,994,835		
297,702,000	291,333,635	0	-6,368,365	97.86
	0	291,333,635		
28,280,000	27,509,200	0	-770,800	97.27
	0	27,509,200		
152,000	152,000	0	0	100.00
	0	152,000		
19,196,100	18,471,900	0	-724,200	96.23
	0	18,471,900		
19,196,100	18,471,900	0	-724,200	96.23
	0	18,471,900		
2,517,900	2,517,900	0	0	100.00
	0	2,517,900		
2,517,900	2,517,900	0	0	100.00
	0	2,517,900		
6,000,000	2,202,171	3,797,829	0	100.00
	0	6,000,000		
6,000,000	2,202,171	3,797,829	0	100.00
	0	6,00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303,000	0	0	-303,000	0.00
	0	0		
303,000	0	0	-303,000	0.00
	0	0		
2,697,835	2,697,835	0	0	100.00
	0	2,697,835		
2,697,835	2,697,835	0	0	100.00
	0	2,697,835		
9,686,799	9,686,799	0	0	100.00
	0	9,686,799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9,686,79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384,634	0	0	0
						0	0	0
				合 計	367,175,634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686,799	9,686,799	0	0	100.00
	0	9,686,799		
12,384,634	12,384,634	0	0	100.00
	0	12,384,634		
367,175,634	355,211,440	3,797,829	-8,166,365	97.78
	0	359,009,26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22,243,797	121500-4 保管款	222,243,797
合 計	222,243,797	合 計	222,243,79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31,459	221000-4 保管款	360,000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3,797,829	221200-3 代收款	171,459
211300-1 押金	1,725,3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3,797,82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5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0,00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1,725,300
合 計	6,204,588	合 計	6,204,588
附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33,752,97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11,509,18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0,085,577	279,639,677	
減：退還數	-445,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12,803	26,832,803	
減：退還數	-8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33,000	332,300	
減：退還數	-700		
財產孳息		14,400	
廢舊物資售價		134,770	
雜項收入		4,555,232	
2. 121500-4 保管款		222,243,797	
收入數	368,023,479		
減：退還數	-145,779,682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489,813		
減：退還或沖轉數	-6,489,81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49,9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49,900	
收 項 總 計			533,752,9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1,509,18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11,509,18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0,085,577	279,639,677	
減：退還數	-445,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12,803	26,832,803	
減：退還數	-8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33,000	332,300	
減：退還數	-700		
財產孳息		14,400	
廢舊物資售價		134,770	
雜項收入		4,555,232	
(二)本期結存			222,243,79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2,243,797	
付 項 總 計			533,752,97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0
(一) 上期結存			
(二) 本期收入			357,468,1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4,869,061		
減：沖轉數	-114,869,06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55,211,440	
收入數	355,211,44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2,826,806		
統籌科目部分	12,384,634		
3. 221000-4 保管款		360,000	
收入數	1,133,040		
減：退還數	-773,040		
4. 221200-3 代收款		171,459	
收入數	52,906,079		
減：退還數	-52,734,620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725,300	
收 項 總 計			357,468,199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356,936,74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55,211,440	
支付數	355,211,44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2,826,806		
統籌科目部分	12,384,63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0,511,877		
本年度部分	40,511,8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40,511,877		
本年度部分	-40,511,877		
3. 211300-1 押金		1,725,300	
支付數	1,725,300		
本年度部分	1,725,300		
(二) 本期結存			531,4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31,459	
付 項 總 計			357,468,19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19,129,967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04,050	
			04 專戶存款		2,909,780	
			總計		222,243,79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9年度		2,332,445	
			刑事保證金	2,197,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35,44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0年度		4,087,994	
			刑事保證金	3,247,7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840,294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1年度		3,458,565	
			刑事保證金	2,022,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436,56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2年度		5,727,377	
			刑事保證金	3,424,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302,877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3年度		12,052,557	
			刑事保證金	10,669,8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382,757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4年度		20,760,868	
			刑事保證金	15,53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210,868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5年度		24,900,452	
			刑事保證金	18,246,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6,644,452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6年度		38,548,763	
			刑事保證金	34,962,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3,580,563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7年度		34,075,369	
			刑事保證金	28,307,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658,369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8年度		76,299,407	
			刑事保證金	53,634,600		
			贓證物款	22,602,757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2,05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45,944,390	
			本 年 度 小 計		76,299,407	
			合 計		222,243,79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保管款	30,000	30,000	
			98年度 保管款	330,000	501,459	
			代收款	171,459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501,459	
			合 計		531,4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36,753	
			98 九十八年度		1,936,75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36,753	
			總計		1,936,7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50,000	共2件 1. 五雄企業〈股〉公司100,000元， 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瑋帆〈有〉公司50,000元，到期日 為98年12月31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5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15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保固金	30,000	30,000	共2件 1. 佳興土木包工業20,000元，到期日為99年10月28日。 2. 皇緯建設〈股〉公司10,000元，到期日為99年4月30日。
			98年度 保固金	30,000	330,000	共3件 1. 華宮工程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4日。
			履約保證金	300,000		1. 伍代昌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4日。 2.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4日。
			以前年度小計		30,000	
			本年度小計		330,000	
			合計		36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年度		171,459	
			公(眷)保費扣繳款	24,996		
			勞保費扣繳款	16,078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3,657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5,144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1,584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本 年 度 小 計		171,459	
			合 計		171,4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36,753	
			98 九十八年度		1,936,75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36,7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6,753		
			總計		1,936,7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50,000	共2件 1. 五雄企業〈股〉公司100,000元， 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瑋帆〈有〉公司50,000元，到期日 為98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合 計		15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1,725,3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25,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1,333,635	45,981,100	152,000	337,466,735
	14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1,333,635	45,981,100	152,000	337,466,735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291,333,635	27,509,200	152,000	318,994,835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0	18,471,900	0	18,471,90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91,333,635	45,981,100	152,000	337,466,735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157,900	9,157,900				346,624,635
9,157,900	9,157,900				346,624,635
0	0				318,994,835
2,517,900	2,517,900				20,989,8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9,157,900	9,157,900				346,624,63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291,333,63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061,80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9,61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6,494	0	0
0111 獎金	41,981,618	0	0
0121 其他給與	5,674,40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405,33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88,567	0	0
0151 保險	13,875,803	0	0
0200 業務費	27,509,200	18,471,9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7,166	0	0
0202 水電費	3,356,884	0	0
0203 通訊費	295,647	3,634,261	0
0211 土地租金	517,315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3,46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929,2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737	0	0
0231 保險費	81,768	0	0
0241 兼職費	0	66,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2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793,329	0
0271 物品	2,436,730	3,989,72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9,370	4,289,24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8,2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5,192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91,333,635
0				190,061,801
0				759,611
0				7,186,494
0				41,981,618
0				5,674,404
0				19,405,337
0				12,388,567
0				13,875,803
0				45,981,100
0				57,166
0				3,356,884
0				3,929,908
0				517,315
0				463,465
0				13,929,200
0				158,737
0				81,768
0				66,000
0				88,200
0				1,793,329
0				6,426,459
0				7,858,615
0				318,240
0				985,192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4,952	0	0
0291 國內旅費	348,219	4,699,336	0
0294 運費	108,505	0	0
0295 短程車資	7,610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517,900	6,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6,0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17,900	0
0400 獎補助費	15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2,000	0	0
合 計	318,994,835	20,989,800	6,0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624,952
0				5,047,555
0				108,505
0				7,610
0				162,000
640,000				9,157,900
0				6,000,000
640,000				640,000
0				2,517,900
0				152,000
0				152,000
640,000				346,624,63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5,666	43,516	0	517	0	1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3,281	43,516	0	517	0	15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68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98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49,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4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8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40	0	2,518	0	9,158	359,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	0	2,518	0	9,158	346,6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810,556,802	經查發現誤植筆數5筆，更正減少5筆，惟面積及價值增加。
		公頃	1.90559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8,583,761	經查發現誤植筆數1筆，更正減少1筆，面積和價值均無變動。
		平方公尺	9,975.05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1,100.83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538	15,922,5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585,8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8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157,643	
	其他	件	4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14,806,65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4,791,000	354,791,000	342,826,806	0
		0	0	0	0	0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4,791,000	354,791,000	342,826,806	0
		0	0	0	0	0
	14	002342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4,791,000	354,791,000	342,826,806	0
		0	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26,134,000	326,134,000	318,994,835	0
		0	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714,000	21,714,000	20,989,800	0
		0	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000,000	6,000,000	2,202,171	0
		0	0	0	0	0
	04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03,000	303,000	0	0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384,634	12,384,634	12,384,634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97,835	2,697,835	2,697,8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86,799	9,686,799	9,686,799	0
		0	0	0	0	0
合 計			367,175,634	367,175,634	355,211,44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積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342,826,806	0	8,166,365
0			3,797,829	
0	0	342,826,806	0	8,166,365
0			3,797,829	
0	0	342,826,806	0	8,166,365
0			3,797,829	
0	0	318,994,835	0	7,139,165
0			0	
0	0	20,989,800	0	724,200
0			0	
0	0	2,202,171	0	0
0			3,797,829	
0	0	640,000	0	0
0			0	
0	0	0	0	303,000
0			0	
0	0	12,384,634	0	0
0			0	
0	0	2,697,835	0	0
0			0	
0	0	9,686,799	0	0
0			0	
0	0	355,211,440	0	8,166,365
0			3,797,8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11234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93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50,000	650,000	
94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95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97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99,900	1,129,900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30,000		
	合 計		2,349,9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3,366,677	9.12	本項係因案件量增加致繳納罰金增加。
	0423420201-8 沒入金	5,261,303	24.70	本項係因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案件量增加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193,500	265.07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8,000	-100.00	本項係無廠商違約罰款情事。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300	11.14	本項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26,600	-64.88	本項係院、檢美髮、理髮室因故提早解約致短收之租金收入。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7,770	54.91	本項係因報廢勘驗車等，廠商競標超出預期。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140		本項係收回97年度蔡秀卿溢領之交通費。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62,092	23.42	本項係刑事保證金逾十年繳庫數通知發還，逾一年當事人未領取，簽准繳庫。
	小 計	29,712,182	10.54	
	合 計	29,712,182	10.54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797,829	3,797,829	63.30
	資本門小計	0	3,797,829	3,797,829	41.47
	經資門小計	0	3,797,829	3,797,829	1.03
	資本門合計	0	3,797,829	3,797,829	41.47
	經資門合計	0	3,797,829	3,797,829	1.03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3,797,829	本案因地質鑽探報告評估，擴建工程之基地地質狀況不佳，為減少防護與回填等相關費用，原建築物擬俟99年主體工程動工前始能拆除，經費無法於98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3,797,829		
		3,797,829		
		3,797,829		
		3,797,829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7,139,165	2.19	1	770,800
				2	6,368,365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724,200	3.34	1	724,200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03,000	100.00	3	303,000
	小 計	8,166,365	2.35		8,166,365
	合 計	8,166,365	2.35		8,166,36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法定編製人員待遇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590,000	0	194,590,000	190,061,8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759,6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75,000	0	8,375,000	7,186,494
六、獎金	44,356,000	0	44,356,000	41,981,618
七、其他給與	5,401,000	0	5,401,000	5,674,404
八、加班值班費	18,441,000	0	18,441,000	19,405,3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26,000	0	12,626,000	12,388,567
十一、保險	13,913,000	0	13,913,000	13,875,80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7,702,000	0	297,702,000	291,333,63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28,199	-2.33	232	216	
759,611		0	6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雇用約雇人員6人，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99年1月1日全數離職。
-1,188,506	-14.19	19	17	
-2,374,382	-5.35	0	0	
273,404	5.06	0	0	
964,337	5.23	0	0	
0		0	0	
-237,433	-1.88	0	0	
-37,197	-0.27	0	0	以業務費僱用臨時檔案管理員2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88,200元。
0		0	0	
-6,368,365	-2.14	251	239	

臺灣士林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640,000	0	640,000	640,000
合計	640,000	0	640,000	64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87年9月購置之勘驗車。
0	0.00	1	1	

臺灣士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2,000	152,000	0	152,000
6.獎勵及慰問			152,000	152,000	0	15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2,000	152,000	0	152,000
	小計		152,000	152,000	0	152,000
	合計		152,000	152,000	0	15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20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1,248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4.02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p>遵照辦理。</p>
第三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五項	<p>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12項建設」為6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12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台 12 建設項目。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第十三項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四項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計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檢察 署擴建辦公 廳舍中程計 畫	698,245	6,000		6000	6,000	2,202			2,202

法院檢察署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積 餘 數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2,202			2,202	36.7	36.7	本案因地質鑽探報告評估，擴建工程之 基地地質狀況不佳，為減少防護與回填 等相關費用，原建築物擬俟 99 年主體工 程動工前始能拆除，經費無法於 98 年底 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3,798 千元。